

許學四種

說文提要校訂卷上

卷之四

四

四

四

四

計開四種目錄

說文提要校訂二卷

說文提要增附一卷

說文四種

羅振玉署



羅振玉



己未繹
不津余氏

許學四種目錄

說文提要校訂二卷

說文提要增附一卷

說文約言一卷

許君疑年錄一卷

人得盡文辭盡妙法其理
既平於天書於天書金

信集錄年錄一卷

隨文附言一卷

隨文附要附刊一卷

隨文附要附信二卷

信集附錄目錄

宛平德子元書於天津金
氏昇慶文指齋刻於京師

說文提要校訂序

讀書必先識字識字須明六書六書者文字體用之
總歸也文者錯畫也交錯其畫而物像見字者孳乳
而滋多也古者先有文而後有字象形指事文也會
意形聲字也轉注假借文字展轉之訓義與使用變
通之法也戴氏東原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字
之體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可謂爲六書扼要之言
矣六書之學許氏說文一書由來學者宗焉顧其書

言二
繁重難讀初學未易領畧若舍此旁尋許氏以上小學之書惟爾雅最古但爾雅爲用字之指歸非體用之兼備此外見漢書者即史籀三倉等篇許氏之書本就史籀三倉而集其成然史籀十五篇在建武時已亡六篇許氏僅據其九三倉之書其時皆共趣約易以隸傳寫許氏承六書寢微之緒故箸說文解字十四篇

後漢書儒林傳作說文解字十四篇即就其自敘此十四篇而言也許沖表及隋志唐志

皆云十五卷合敘而言以稽卷數也太史公自序班氏敘傳皆別自爲篇許氏蓋放其例或有謂爲說文

十五篇者非惟與自敘不體製訓詁包舉靡遺徐鼎合直誤以自敘當說文矣

臣之敘說文韻譜謂字書精博莫過於是蓋不有許氏籀篆之文將不傳於今日而古人制字之義恐即無由以徵但許書行籀倉等篇亦漸見湮沈迄唐以後無復存影響於人世矣即近二百年來小學鼎盛閒有一二有志溯源者如孫氏淵如任氏幼植梁氏茝鄰搜稽羣籍攬輯零碎之倉頡篇汪氏西亭吳氏憲齋考釋鐘鼎剔抉彝器之鐘鼎字源說文古籀補

等編雖皆深有裨於斯道而非可語於初學也至許氏以下小學之書其目見於歷代史志而其書不存於今世者又不知凡幾所存者其箋注說文及專備便檢計如梅膺祚之字彙張自烈之正字通等茲不具論其玉篇類篇復古編六書略六書故六書統六書正譌六書精蘊六書索隱六書正義六書例解等雖繁不勝數覈其實非撫拾許氏之餘即各逞臆說均未足以探本窺源然則說文以前字書既舍說文

無可徵說文以後字書又舍說文無可法不得已仍
取說文約而求之則部首五百四十字者乃偏旁之
建始即其全書之綱領也如能得其綱領則觸類引
申已不難按圖索驥而六書意義亦即迎刃而解此
三山陳氏說文提要之作實有見於此也予曾取是
書授兒讀以其無句讀於初學誦習似猶未便遂依
王氏萊友說文句讀加點兼取諸家說文注本及字
學諸書相校證乃知譌誤迭出且多脫略如某爲某

之古字某爲某之本字某與某同某即某字等類原
注者不過十之一二而疏漏者十之八九焉若謂舉
一可以隅反則古今字體有迴不相侔者絕非初學
所能臆度若謂此皆散見各書不必悉載則此書本
爲便蒙而設似又於立意未符至如白乃古𠂔字原
本誤作古舉字爻字訓內象易六爻頭交也原本頭
交誤作頭爻覓字訓內山羊細角者原本角誤作骨
部首隸字口誤書同口由誤書同由其餘錯字及句

中間有增減於古無所據於義未可解者不克備舉
此或由作者之千慮一失或因校讎之未精覈近日
坊間石印本亦未加檢校即照舊本印行甚矣著書
之難而校書亦正匪易也予因喜陳氏用意之美而
憾其原本之未盡善於是詳參各本重加釐訂考以
說文部首爲單行本者始自唐李騰集李陽冰篆書
按崇文總目云陽冰爲滑州節度使爲李勉篆新驛
記賈耽鎮滑州見陽冰書歎其精絕因命陽冰姪騰

集其篆書以許慎說文目錄五百餘字刊於石用爲世法名之曰字原五代蜀林罕有字原偏旁小說歐陽集古錄有郭忠恕小字說文字原又宋僧夢英有篆書字原刻石元周伯琦有說文字原第李郭二本久佚林本爲字五百四十一夢英所書五百三十九字周本又於許氏之五百四十部中刪十七部增十七部改其字者四部似皆與汲冢長原書不合至近代周氏震榮所刊說文字原始一仍許氏之舊惟太簡

略繼其後者有吳氏照說文偏旁考同時而有蔣氏

和說文字原集註之作乃裒然成帙萃爲大觀陳書

即本之於蔣氏而較蔣本簡括便讀爰取蔣氏之說

文字原表及王氏筠因以校正者於附增於後而以

徐楚金部敘領其二表庶於說文之學得窺其要領

矣說文自敘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

篆文謂小篆李斯所作古籀謂

古文籀文古文孔氏壁中書籀文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即大篆也

蓋許氏生於後漢

其所見之文小篆多於古籀故以小篆爲正文而以

古籀隸其下因就其所見之古籀小篆中拈取小篆多可附從之字而爲部首使便統攝而已是部首字

本非盡用古籀亦非悉取小篆

部首中古文不必細數矣如儿乃籀文人

字介乃籀文大字人儿大竹𣎵爲部首者亦猶自白百𦣻因小篆與其各有形似之字可以附从耳故雲雖小篆不以古文之多爲部首者以小篆之霽字無所附从也若以多爲部首而以雲附其下則與全書以小篆領字之例不符若謂霽陰能通用可隸霽于𦣻部陰字之下則霽易者天地之氣也陰陽者山川之南北也故霽从雲今聲陰从𦣻𦣻聲許氏之書重分別清晰不相雜廁凡同文而異部者皆義有微別也他可類推又有無所附从之字亦提作後人以部部首者如四五六七甲丙丁庚等類是也

首爲字原已誤會許氏本旨且六書中必象形指事之字乃爲上古所制轉注假借已屬後起即不能謂爲字原況說文部首乎陳氏原書名之曰說文提要當矣今仍之祇下增校訂二字凡予校改者旁加△增注者上加△以別於原本之作。者舉付剗剗俾便蒙習但儲書無多又乏同志匡助得羽失鯨正恐不免魯魚帝虎尤難必無儻海內有如予之於陳氏者重取是本而正定之則闡微抉奧是又望諸宏達